

4、企业技术能力

(1) 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4 项

1)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检测大鼠鼠源性成分的方法



证书号第 396750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正方元信公共卫生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学政；鲁艳芹；刘志胜；季福玲

2)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检测人鼠鼠源性成分的特异性引物组及其应用



证书号第 394504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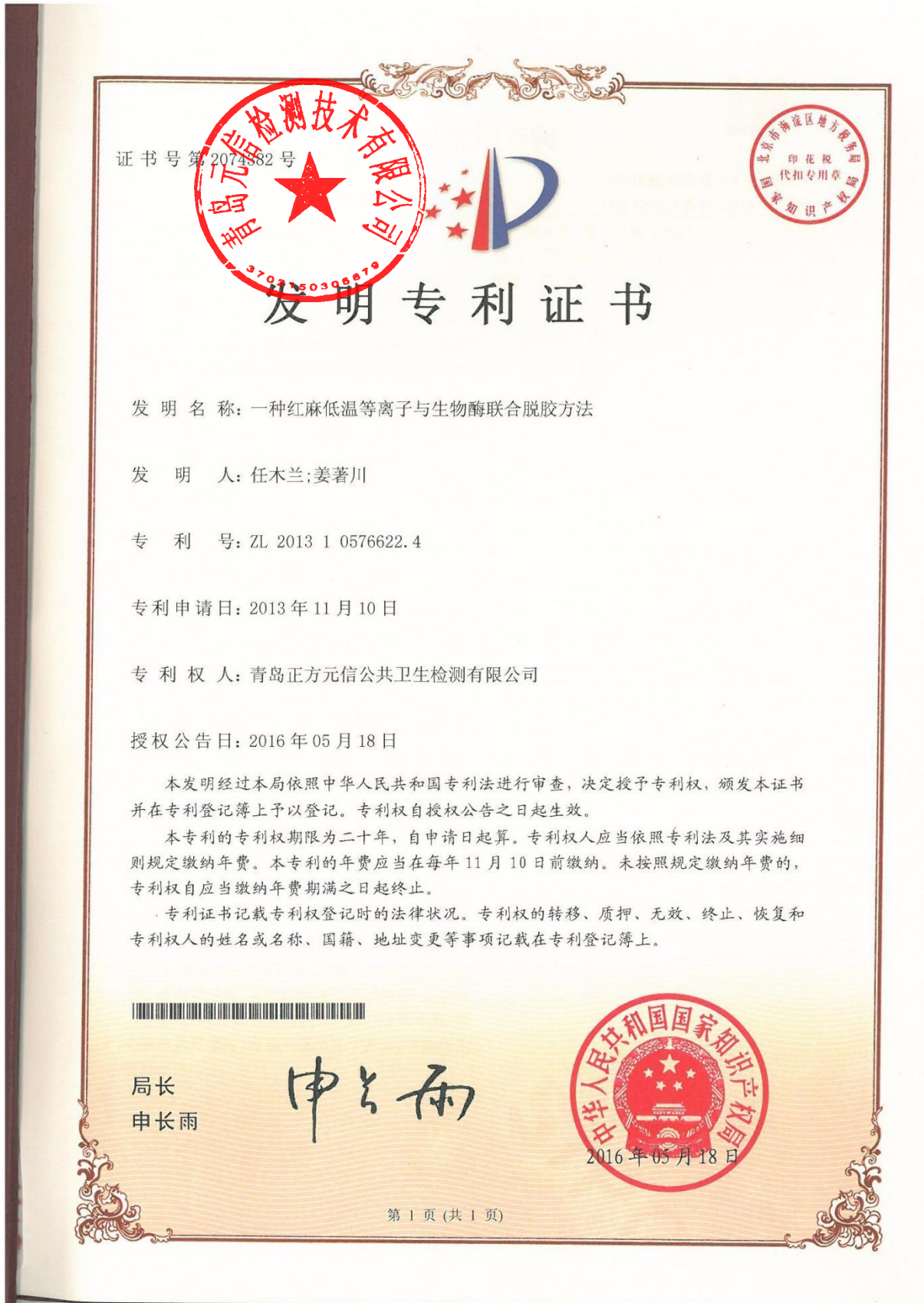
申请人：

青島正方元信公共衛生檢測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學政；魯艷芹；劉志勝；季福玲

3) 发明名称：一种红麻低温等离子与生物酶联合脱胶方法



4) 发明名称：一种离心管批量清洗装置



证书号第 44811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学政, 柳跃军, 陈玲, 王友凯, 王学艳, 孙培功

(2)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2项

序号	年度	食品安全 标准	检验检测方法	补充检验 检测方法	测定方法	合计
1	2023	/	国家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发布：粮油 检验—粮食中霉 菌计数荧光快速 检测法	/	/	1
2	2024	/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肉与肉 制品中工-(+)-谷 氨酸含量的测定	1

1) 2023年参加国家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方法：发布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检验—粮食中霉菌计数荧光快速检测法

ICS 67.060
CCS X 04



LS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6146—2023

粮油检验 粮食中霉菌计数
荧光快速检测法

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Enumeration of molds in grain—
Fluorescence rapid detection method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11-14 发布

2024-05-14 实施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山东省粮油检测中心、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河北省粮油质量检测和信息服务中心、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吉林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云南省粮油科学研究院(云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陕西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祥(天津)质量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华、王松雪、谢刚、王培、李克强、郭玉婷、王静、檀军锋、李森、张宏伟、赵良娟、张月、张建桥、石家源、王亚军、朱启思、胡斌、刘付英、王学政、王友凯、王丽华、宋泽伟、赵荔、高璐斐、韩娟。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粮油检验 粮食中霉菌计数 荧光快速检测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粮食中霉菌计数荧光快速检测法的试剂与材料、仪器与设备、操作步骤、结果计算与报告、废弃物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粮食及其制品中霉菌的计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霉菌计数 enumeration of molds

样品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经培养后所得 1 g 样品中霉菌的数量。

3.2

菌落形成单位 colony-forming unit; CFU

由单个菌体或聚集成团的多个菌体在固体培养基上生长繁殖所形成的集落。

4 原理

样品稀释液通过滤膜后，霉菌被截留在滤膜表面，经培养基放大培养后，荧光试剂中不发光的酶底物进入霉菌体内并发生酶解反应，底物将发光基团释放到霉菌的细胞质中，发光基团在细胞内累积后，霉菌菌落在激发光线作用下被激发而显示荧光。

5 试剂与材料

除另有说明外，试验用水应符合 GB/T 6682 中三级水的规格。

5.1 改良霉菌培养基：见附录 A 中 A.1。

5.2 生理盐水：见 A.2。

5.3 荧光显色液：见 A.3。

5.4 无菌均质袋或锥形瓶：容量 250 mL。

- 5.5 广口锥形瓶:容量 1 L 或 500 mL。
5.6 试管:18 mm×180 mm。
5.7 无菌吸管:1 mL(具 0.01 mL 刻度)和 10 mL(具 0.1 mL 刻度)或移液器及枪头。
5.8 无菌镊子。
5.9 无菌培养皿:直径 90 mm。
5.10 无菌疏水栅格滤膜:孔径 0.45 μm,直径 47 mm。
5.11 带垫片培养基:直径 50 mm。

6 仪器与设备

- 6.1 谷物粉碎机:电机转速 $\geq 1\ 000$ r/min,粉碎粒径 < 1 mm。
6.2 天平:感量 0.1 g。
6.3 荧光检测仪:光源激发波长范围包含 490 nm,并含有截止波长为 420 nm 的光学滤镜。
6.4 拍击式均质器或振荡器。
6.5 涡旋混合器。
6.6 过滤器:50 mL \leq 滤杯体积 ≤ 250 mL。
6.7 真空泵。
6.8 培养箱:28℃ ± 1 ℃。
6.9 灭菌锅。

7 操作步骤

7.1 样品制备

- 7.1.1 将样品用谷物粉碎机磨细至粒径小于 1 mm(全部通过 1 mm 孔径的试验筛),充分混匀。
7.1.2 准确称取 25 g 粉碎试样(精确至 0.1 g),置于含有 225 mL 无菌生理盐水(5.2)的锥形瓶(5.4)中,盖好瓶塞,放置到振荡器(6.4)中振荡 30 min(振荡幅度以样品全部摇起为有效);或置于无菌均质袋(5.4)中,加入 225 mL 无菌生理盐水,用拍击式均质器(6.4)高速拍打 2 min,制成 1:10 样品稀释液。
7.1.3 用无菌吸管(5.7)吸取 1 mL 1:10 样品稀释液注入含有 9 mL 无菌生理盐水的试管(5.6)中,用涡旋混合器(6.5)混匀,即为 1:100 样品稀释液。
7.1.4 按照 7.1.3 规定的操作程序制备 10 倍系列稀释样品稀释液。每递增稀释一次,更换一次无菌吸管或移液器枪头(5.7)。

7.2 样品过滤

- 7.2.1 根据对样品污染状况的估计,选择 2~3 个适宜稀释液的样品稀释液进行过滤,每个稀释液吸取 1 mL,注入含有 9 mL 无菌生理盐水的试管中,用涡旋混合器混匀,每个稀释液重复 2 次上述操作。同时,准备 2 管 10 mL 无菌生理盐水作为空白对照。
7.2.2 用无菌镊子(5.8)夹取无菌疏水栅格滤膜(5.10)边缘部分,将网格面向上贴放在过滤器(6.6)的滤床上,固定好滤杯,将试管中的样品稀释液转移至滤杯中,打开真空泵(6.7)进行抽滤,抽滤完后再用 10 mL 左右无菌生理盐水冲洗试管后倒入滤杯中,打开真空泵抽滤,待试液抽滤完后抽气约 5 s 后关闭真空泵。

7.3 滤膜培养

用无菌镊子夹住滤膜边缘从过滤器中取出,转移到改良霉菌培养基(5.1)中,将网格面朝上,先将滤

膜一边接触培养基后再缓慢下压,使二者紧密贴合,中间不能有气泡。盖好皿盖后将培养皿倒扣放入培养箱(6.8)中,于 $28\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 培养 $2\text{ h}\pm 3\text{ h}$ 。

7.4 菌落计数

用无菌镊子从改良培养基中取出滤膜,将网格面朝上转移到含有 1.5 mL 荧光显色液(5.3)的带垫片培养皿(6.5)中,盖好皿盖后将培养皿倒扣放入培养箱中,于 $28\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 培养 30 min 后,将培养皿口朝上置于荧光检测仪(6.3)的检测平台上,通过观察窗对荧光菌落进行观察并计数。

注:使用不同厂家的荧光显色液和荧光检测仪时在操作方面会有区别,按照其使用说明要求进行操作。

8 结果计算与报告

8.1 总则

选取霉菌总数在 $10\text{ CFU}\sim 150\text{ CFU}$ 的滤膜进行计算,将同一稀释度的两个滤膜霉菌总数取平均值,再乘以相应的稀释倍数,以 CFU 表示霉菌的总数。

8.2 结果计算

8.2.1 当霉菌总数均在 $10\text{ CFU}\sim 150\text{ CFU}$ 之间时,按式(1)计算:

$$N = \frac{\sum C}{(n_1 + 0.1n_2)d} \dots\dots\dots(1)$$

式中:

- N —— 样品霉菌数;
- $\sum C$ —— 两个连续稀释度的所有平板霉菌数之和;
- n_1 —— 低稀释倍数滤膜个数;
- n_2 —— 高稀释倍数滤膜个数;
- d —— 低稀释度稀释因子。

公式应用范例见附录 B。

8.2.2 在无法通过重新选择样品稀释度来优化霉菌总数均为 $10\text{ CFU}\sim 150\text{ CFU}$ 的情况下,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a) 当霉菌总数均小于 10 CFU 时,按稀释度最低的平均菌落数乘以稀释倍数计算;
- b) 当霉菌总数均大于 150 CFU 时,按稀释度最高的平均菌落数乘以稀释倍数计算;
- c) 其中一部分小于 10 CFU 或大于 150 CFU 时,按接近 10 CFU 或 150 CFU 的平均菌落数乘以相应稀释倍数计算;
- d) 当霉菌总数均为 0 时,以小于 1 乘以最低稀释倍数计算。

8.3 报告

8.3.1 霉菌数小于 100 CFU 时,以整数报告。

8.3.2 霉菌数大于或等于 100 CFU 时,取前 2 位数字,后面用 0 代替位数或者用 10 的指数形式来表示。

8.3.3 若所有滤膜上为蔓延菌落而无法计数,则报告菌落蔓延。

8.3.4 若空白对照上有菌落生长,则此次检测结果无效。

8.3.5 以 CFU/g 为单位报告。

LS/T 6146—2023

9 废弃物处理

检测过程中的废弃物按照 GB 19489 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培养基与试剂

A.1 改良霉菌培养基

A.1.1 成分

麦芽浸粉	30.0 g
葡萄糖	20.0 g
大豆蛋白胨	5.0 g
酵母粉	2.0 g
磷酸二氢钾	1.0 g
硫酸镁	0.5 g
琼脂	20.0 g
维生素 B ₂	0.005 g
氯霉素	0.1 g
蒸馏水	1 000 mL

A.1.2 配制方法

除琼脂和维生素 B₂ 以外,准确称量其他各成分置于烧杯中,加入适量蒸馏水,搅拌至完全溶解,补足蒸馏水至 1 000 mL,加入琼脂,于 121 ℃±1 ℃灭菌 15 min,待冷却至 46 ℃(可放置于 46 ℃±1 ℃水浴锅中保温),加入 1 mL 维生素 B₂ 溶液(5 mg/mL,用无菌生理盐水配制,现配现用),混匀后倾注 15 mL~20 mL 至每个无菌培养皿(5.9)中,待凝固后置 4 ℃冰箱内保存备用(储存时间不宜超过 2 周)。

A.2 生理盐水

A.2.1 成分

氯化钠	8.5 g
蒸馏水	1 000 mL

A.2.2 配制方法

称取 8.5 g 氯化钠溶于适量蒸馏水中,搅拌至完全溶解,定容至 1 000 mL,分装后,121 ℃±1 ℃灭菌 15 min 后备用。

A.3 荧光显色液

A.3.1 成分

5(6)-羧基荧光素二乙酸酯	0.15 mg
十二烷基-β-D-麦芽糖苷	0.2 g
甘氨酸	0.01 g
ε-聚赖氨酸	0.01 g

A.3.2 配制方法

称取 0.2 g 无水硫酸 β-D-麦芽糖苷、0.1 g 甘氨酸和 0.01 g ε-聚赖氨酸,用 100 mL 无菌水充分溶解后,无菌条件下用 0.22 μm 滤膜过滤除菌,即为荧光显色缓冲液;准确称取 0.15 mg 5(6)-羧基荧光素二乙酸酯,用 10 μL 二甲基亚砜溶解后加入荧光显色缓冲液中,即为荧光显色液,4 ℃ 储存备用(储存时间不宜超过 2 周)。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公式应用范例

两个连续稀释度的所有霉菌菌数均在 10 CFU~150 CFU 之间,结果见表 B.1。

表 B.1 计算范例

稀释度	低稀释度 1:100(10 ⁻²)	高稀释度 1:1 000(10 ⁻³)
霉菌数(CFU)	132/126	16/18

$$N = \frac{\sum C}{(n_1 + 0.1n_2)d} = \frac{132 + 126 + 16 + 18}{(2 + 0.1 \times 2) \times 10^{-2}} = 13\ 272 \text{ CFU}$$

数字修约后,表示为 1.3×10^4 ,报告为 1.3×10^4 CFU/g。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 2024年参加国家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方法：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肉与肉制品中L-(+)-谷氨酸含量的测定

ICS 67.120.10
CCS X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984—2024/ISO 4134:2021

肉与肉制品中 L-(+)-谷氨酸含量的测定

Determination of L-(+)-glutamic acid content in meat and meat products

(ISO 4134:2021, Meat and meat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L-(+)-glutamic acid content—Reference method, IDT)

2024-11-28 发布

2026-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 4134:2021《肉与肉制品 L-(+)-谷氨酸含量的测定 参考方法》。

本文件做了下列基本编辑性改动：

——为与现有标准协调，将标准名称修改为《肉与肉制品中 L-(+)-谷氨酸含量的测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山东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洪力健康食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味斯美食品科技(安吉)有限公司、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商业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文秋、陈洪周、杨柳、冉光芝、陈桂友、温文娟、王志英、郑萍、陈新文、沈燕萍、王守伟、赵冰、赵燕、郭敏、蔚盛超、黄胜明、雒飞飞、金尉、赵叶祺、胡文彦、夏慧丽、赵婷、姚杰、税刘杨、赵彦远、刘振宇、鲁振。



肉与肉制品中 L-(+)-谷氨酸含量的测定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测定肉与肉制品中游离 L-(+)-谷氨酸含量的分光光度法和光吸收酶标法。
本文件适用于肉与肉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648 实验室玻璃器皿 单容量吸量管(Laboratory glassware—Single-volume pipettes)

注: GB/T 12808—2015 实验室玻璃仪器 单标线吸量管(ISO 648:2008, NEQ)

ISO 1042 实验室玻璃器皿 单标线容量瓶(Laboratory glassware—One-mark volumetric flasks)

注: GB/T 12806—2011 实验室玻璃仪器 单标线容量瓶(ISO 1042:1998, NEQ)

ISO 1442 肉和肉制品 水分含量的测定 参照法(Meat and meat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Reference method)

注: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ISO 1442:1997, NEQ)

ISO 3696 分析实验室用水 规范和试验方法(Water for analytical laboratory use—Specification and test methods)

注: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 MOD)

ISO 8655-2 活塞式容量测量仪 第 2 部分: 活塞式移液器(Piston-operated volumetric apparatus—Part 2: Pipette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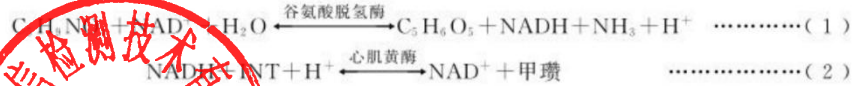
3.1

游离 L-(+)-谷氨酸 free L-(+)-glutamic acid

以游离态存在于肉与肉制品中的 L-(+)-谷氨酸和谷氨酸盐。

4 原理

用高氯酸溶液提取测试样品中的游离 L-(+)-谷氨酸($C_5H_9NO_4$)。提取液离心、过滤,加水稀释至合适浓度,调节 pH 至 10。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NAD)在谷氨酸脱氢酶的存在下被 L-(+)-谷氨酸还原,见公式(1)。所得到的还原态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NADH)在心肌黄酶的存在下与碘硝基氯化四氮唑蓝(INT)反应,见公式(2)。在 490 nm 波长下测量所得甲瓩的含量,并计算测试样品的游离 L-(+)-谷氨酸含量。



5 抽样

抽取 200 g 以上的有代表性样品。如果不立即分析,应在 0 ℃~4 ℃或-18 ℃及以下储存。

6 试样制备

用适当的设备(见 7.2.1)均质化试样。制备时试样的温度不超过 25 ℃。如果使用绞肉机,至少处理 2 次。

将制备好的试样装入合适的密封容器中,应在均质后 24 h 内分析。如果不立即分析,应在 0 ℃~4 ℃或-18 ℃及以下储存。

7 分光光度法

7.1 试剂

除非另有说明,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 ISO 3696 规定的二级水或一级水。除无机化合物溶液(7.1.1 和 7.1.2)外,所有溶液应存放在洁净的具塞棕色玻璃瓶中。

7.1.1 高氯酸溶液:c = 1.0 mol/L

警告:高氯酸与氧化物、易燃物、脱水剂、还原剂接触会导致火灾或爆炸,使用者应知悉其危险性,具体请参阅附录 A 中列出的安全措施。

量取高氯酸(70%, ρ₂₀ = 1.67 g/mL)8.6 mL,用水稀释至 100 mL。

7.1.2 氢氧化钾溶液:c = 4 mol/L、2 mol/L、0.5 mol/L 和 0.02 mol/L

称取 22.4 g 氢氧化钾,用适量水溶解冷却后,用水稀释至 100 mL,c = 4 mol/L。

称取 11.2 g 氢氧化钾,用适量水溶解冷却后,用水稀释至 100 mL,c = 2 mol/L。

量取 2.5 mL 2 mol/L 氢氧化钾溶液于 1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c = 0.5 mol/L。

量取 0.1 mL 2 mol/L 氢氧化钾溶液于 1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c = 0.02 mol/L。

7.1.3 溶液 R1:磷酸三乙醇胺缓冲溶液,pH = 8.6

溶液 A:称取 1.86 g 三乙醇胺盐酸盐溶于约 25 mL 水中,用 2 mol/L 氢氧化钾溶液(7.1.2)调节 pH 至 8.6,加入 0.68 g 辛基苯酚十二醇醚(例如 Triton X-100),用水稀释至 100 mL,混匀。

溶液 B:称取 0.86 g 磷酸氢二钾(K₂HPO₄)和 7 mg 磷酸二氢钾(KH₂PO₄)溶解在水中并稀释至 100 mL,混匀。

溶液 R1:量取 20 mL 溶液 A 与 5 mL 溶液 B 混匀,该溶液在 0 ℃~6 ℃下储存,有效期 2 个月。

7.1.4 溶液 R2:NAD 和心肌黄酶(硫辛酰胺脱氢酶 EC¹⁾ 1.8.1.4)的混合溶液,ρ_{NAD} = 11 mg/mL,心肌黄酶,不低于 4 IU/mL

称取 110 mg NAD 和约 8 mg(不低于 40 IU)心肌黄酶,放入具塞玻璃瓶中。加入 10.0 mL 水溶解

1) EC 编号是指国际生物化学联合会,Enzymenoclature,Elsevier,Amsterdam,1965 中给出的酶分类编号。

并混匀。

该溶液在 0 ℃~6 ℃ 下避光储存,有效期 1 周。

7.1.5 溶液 R3: 氯化碘硝基四唑(LNT)溶液, 2-(4-碘苯基)-3-(4-硝基苯基)-5-苯基氯化四唑, $\rho = 0.6 \text{ mg/mL}$

称取 6 mg LNT 于具塞的棕色玻璃瓶中,加入 10.0 mL 水溶解并混匀。

该溶液在 0 ℃~6 ℃ 下避光储存,有效期 4 周。

7.1.6 溶液 R123: 溶液 R1、溶液 R2 和溶液 R3 的混合溶液

量取 6 mL 溶液 R1、2 mL 溶液 R2 和 2 mL 溶液 R3 于具塞的棕色玻璃瓶中,并在测试前混匀。

该溶液在室温下避光储存可稳定 1 h。

7.1.7 谷氨酸脱氢酶(GLDH)溶液(EC¹ 1.4.1.3),不低于 900 IU/mL

称取 10 mg(约 900 IU)的冻干谷氨酸脱氢酶(GLDH)于具塞的小瓶中,加入 1 mL 水溶解并混匀。

该酶悬浮在硫酸铵、乙二胺四乙酸(EDTA)、谷氨酰胺酶溶液中时,在 0 ℃~6 ℃ 下储存,有效期 12 个月。

7.1.8 L-(+)-谷氨酸标准储备溶液: $\rho = 1\ 000 \text{ mg/L}$

称取约 50.0 mg L-(+)-谷氨酸(精确至 0.000 1 g),溶解于约 25 mL 水中,用 2 mol/L 氢氧化钾溶液(7.1.2)调节 pH 至 5~6。用 0.02 mol/L 氢氧化钾溶液(7.1.2)缓慢调节 pH 至 7.0,并用水稀释至 50 mL,混匀。

该溶液在 0 ℃~6 ℃ 下储存,有效期 6 个月。

7.1.9 L-(+)-谷氨酸标准溶液: $\rho = 100 \text{ mg/L}$

量取 5.0 mL L-(+)-谷氨酸标准储备溶液(7.1.8)于 50 mL 容量瓶(7.2.8)中,用水稀释至刻度并混匀。

该溶液现配现用。

7.1.10 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 $\rho = 5 \text{ mg/L}$ 、 10 mg/L 、 15 mg/L 、 20 mg/L 、 30 mg/L 和 40 mg/L

分别量取 0.50 mL、1.00 mL、1.50 mL、2.00 mL、3.00 mL 和 4.00 mL L-(+)-谷氨酸标准溶液(7.1.9)于 6 个 10 mL 容量瓶(7.2.8)中,用水稀释至刻度并混匀。

该溶液现配现用。

7.2 仪器和设备

7.2.1 样品均质化设备,包括高速旋转切割机,或装有孔径不超过 4.0 mm 板的绞肉机。

7.2.2 混匀器:搅拌器或振荡器。

7.2.3 离心机:配备 50 mL 或 100 mL 离心管。

7.2.4 分析天平:感量 0.001 g、0.000 1 g。

7.2.5 恒温干燥箱。

7.2.6 pH 计。

7.2.7 滤纸:直径约 15 cm,快速或中速。

7.2.8 单标容量瓶:容量为 10 mL、50 mL 和 100 mL,应符合 ISO 1042 的 B 级标准。

7.2.9 单标移液管,容量为 50 mL、25 mL 和 1 mL,应符合 ISO 648 的 B 级标准。

7.2.10 单通道或多通道移液器和吸头:5 mL、1 000 μ L、200 μ L 和 100 μ L,符合 ISO 8655-2 的要求。

7.2.11 塑料抹刀或盖子,用抹刀搅拌比色皿或摇动盖上盖子的比色皿来混匀内容物。

7.2.12 紫外分光光度计:配备在波长为 490 nm 处具有最大透射率的滤光片或光谱仪。

7.2.13 比色皿:9 mm 光程长度。

7.3 测定步骤

7.3.1 通则

如果需要检查是否达到重复性要求,则应进行 2 次单独的测定。

7.3.2 试样

称取制备好的试样约 25 g 或其他适合的质量(m_1),精确至 0.001 g。

7.3.3 提取

7.3.3.1 向试样中加入 50 mL 高氯酸溶液(7.1.1),用混匀器(7.2.2)混匀。

7.3.3.2 将匀浆后的样品转移至离心管(7.2.3)中,在 10 $^{\circ}$ C 的温度下,以约 2 000g 的径向加速度或等效速度(例如 3 500 r/min 至 4 000 r/min)离心 10 min。撇去脂肪层,将上清液通过滤纸(7.2.7)滤入 100 mL 锥形瓶中,弃去前 10 mL 的滤液。

7.3.3.3 用移液管(7.2.9)吸取 25 mL 溶液至离心管(7.2.3)中,用 4 mol/L 氢氧化钾溶液(7.1.2)调节 pH 至 7~8,然后用 2 mol/L 和 0.5 mol/L 氢氧化钾溶液(7.1.2)缓慢调节 pH 至 10.0。以约 2 000g 的径向加速度或同等速度(例如 3 500 r/min 至 4 000 r/min)离心 3 min。

注:如果 pH 略高于 10.0,可用高氯酸溶液(7.1.1)将其调回所需的 pH。

7.3.3.4 将所有上清液转移至 50 mL 容量瓶中(7.2.8),用水稀释至刻度并混匀。

7.3.3.5 将溶液在冰中冷却 10 min,并通过滤纸(7.2.7)过滤,弃去前 10 mL 的滤液。

7.3.3.6 吸取 5 mL 或其他适当体积(V_1)的滤液到 50 mL 容量瓶(7.2.8)中,用水稀释至刻度并混匀。所得溶液将用于测定试样中游离 L-(+)-谷氨酸的含量。

宜选择体积 V_1 ,使得溶液中的 L-(+)-谷氨酸含量介于 8 mg/L 和 40 mg/L 之间。

7.3.4 测定

7.3.4.1 检测仪器的准备

设置分光光度计(7.2.12),预热达到平衡条件。将检测波长设置为 490 nm,用纯水调零设备基线。

7.3.4.2 L-(+)-谷氨酸试样液吸光度测定

7.3.4.2.1 将溶液 R123(7.1.6)、水和 L-(+)-谷氨酸试样液(7.3.3.6)的温度保持在 20 $^{\circ}$ C~25 $^{\circ}$ C。

移取 1.0 mL 溶液 R123(7.1.6)于比色皿(7.2.13)中并加入 2.0 mL 水。所得溶液为空白溶液。

移取 1.0 mL 溶液 R123(7.1.6)、1.8 mL 水和 200 μ L L-(+)-谷氨酸试样液(7.3.3.6)于另一个比色皿中。所得溶液为试样液。

用抹刀或盖子(7.2.11)将溶液混匀,放入分光光度计中,读取 490 nm 波长处试样液的吸光度 A_1 和空白溶液的吸光度 A_{bl} 。

7.3.4.2.2 移取 50 μ L GLDH 溶液(7.1.7)于每个比色皿中,用抹刀或盖子(7.2.11)将溶液混匀。

静置 10 min~15 min 后,读取 490 nm 波长处试样液的吸光度 A_1' 和空白溶液的吸光度 A_{bl}' ,每 2 min 读取一次直至达到恒定的吸光度。取恒定吸光度值作为测试结果。

宜尽可能避免反应溶液暴露在光线下,溶液温度宜保持在 20 $^{\circ}$ C~25 $^{\circ}$ C。

7.3.4.3 L-(+)-谷氨酸标准溶液吸光度测定

重复 7.3.4.2 的操作, 但将 L-(+)-谷氨酸试样液 (7.3.3.6) 替换为 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 (7.1.10)。读取 L-(+)-谷氨酸标准溶液的吸光度 A_{s1} 和空白溶液的 A_{b2} 。然后重复 7.3.4.2.2 中的操作。读取 L-(+)-谷氨酸标准溶液的吸光度 A_{s1}' 和空白溶液的吸光度 A_{b2}' 。

注: 如 7.3.4.2 和 7.3.4.3 在同一次检测, 7.3.4.3 的空白溶液测定能省略。直接取 A_{b1} 的值为 A_{b2} 及 A_{b1}' 的值为 A_{b2}' 。

7.3.4.4 试样水分测定

按 ISO 1442 规定的方法测定试样的水分含量。

7.4 结果计算和表述

7.4.1 L-(+)-谷氨酸标准溶液的吸光度差值

按公式(3)计算 L-(+)-谷氨酸标准溶液的吸光度差:

$$\Delta A_{s1} = (A_{s1}' - A_{s1}) - (A_{b2}' - A_{b2})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 ΔA_{s1} —— L-(+)-谷氨酸标准溶液的吸光度差;
- A_{s1}' —— 标准溶液的吸光度, 按 7.3.4.3 测定;
- A_{s1} —— 标准溶液的吸光度, 按 7.3.4.3 测定;
- A_{b2}' —— 空白溶液的吸光度, 按 7.3.4.3 测定;
- A_{b2} —— 空白溶液的吸光度, 按 7.3.4.3 测定。

7.4.2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差值

按公式(4)计算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差:

$$\Delta A_1 = (A_1' - A_1) - (A_{b1}' - A_{b1})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 ΔA_1 ——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差;
- A_1' —— 试样液的吸光度, 按 7.3.4.2 测定;
- A_1 —— 试样液的吸光度, 按 7.3.4.2 测定;
- A_{b1}' —— 空白溶液的吸光度, 按 7.3.4.2 测定;
- A_{b1} —— 空白溶液的吸光度, 按 7.3.4.2 测定。

7.4.3 L-(+)-谷氨酸标准曲线的线性回归方程

以 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 (7.1.10) 的浓度为 x 坐标轴, 以 ΔA_{s1} (7.4.1) 为 y 坐标轴绘制 L-(+)-谷氨酸标准曲线。L-(+)-谷氨酸标准曲线的线性回归方程如公式(5)所示:

$$y = a \times x + d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 y —— 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的吸光度差;
- a —— 方程的系数, 将数值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 0.000 1;
- x —— 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的质量浓度, 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 d —— 方程的系数。

7.4.4 L-(+)-谷氨酸试液浓度

按公式(6)计算试样液(7.3.3.6)中L-(+)-谷氨酸的浓度:

$$c_1 = \frac{\Delta A_1 - d}{a} \dots\dots\dots(6)$$

式中:

- c_1 —— L-(+)-谷氨酸试样液(7.3.3.6)的质量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 ΔA_1 —— 7.4.3中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差;
- d —— 7.4.3中方程的系数;
- a —— 7.4.3中方程的系数。

7.4.5 试样的L-(+)-谷氨酸含量

按公式(7)计算试样中的L-(+)-谷氨酸含量:

$$W_1 = \frac{c_1}{10\,000 \times m_1} \times \frac{50 + \frac{W_m}{100} \times m_1}{\frac{V_1}{50} \times \frac{25}{50}} \dots\dots\dots(7)$$

式中:

- W_1 —— 试样中L-(+)-谷氨酸的含量,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 c_1 —— L-(+)-谷氨酸试样液(7.3.3.6)的质量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 m_1 —— 试样(7.3.2)的质量,单位为克(g);
- W_m —— 水分的含量(7.3.4.4),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 V_1 —— 7.3.3.6中所取滤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V_1/50$ —— 7.3.3.6中滤液稀释倍数;
- $25/50$ —— “25”为7.3.3.3中用于调节pH的滤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50”是7.3.3.4中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将结果修约至小数点后2位。

7.5 精密度

7.5.1 实验室间测试

该方法的精密度是通过与ISO 5725-1和ISO 5725-2一致的实验室间测试来建立的。从这些测试中得出的值可能不适用于给定以外的浓度范围和基质类型。

7.5.2 重复性

样品中L-(+)-谷氨酸含量为0.159 2 g/100 g~0.305 0 g/100 g时,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2个测试结果之间的绝对差值在95%的置信区间下,不超过0.55%。

7.5.3 再现性

样品中L-(+)-谷氨酸含量为0.159 2 g/100 g~0.305 0 g/100 g时,在再现性条件下获得的2个测试结果之间的绝对差值在95%的置信区间下,不超过0.82%。

7.6 检出限

当 W_m (7.3.4.4中试样水分的含量)为70, $V_1/50$ (7.3.3.6中滤液稀释倍数)为1/15时,L-(+)-谷氨

酸含量的检出限为 $0.02 \text{ g}/100 \text{ g}$ 。

8 光吸收酶标法

8.1 试剂

同 7.1。

8.2 设备

除 7.2.1~7.2.9 的设备外,还应包括以下设备。

8.2.1 单道或多道移液器和吸头;容量为 $1\ 000 \mu\text{L}$ 、 $200 \mu\text{L}$ 、 $100 \mu\text{L}$ 和 $20 \mu\text{L}$,符合 ISO 8655-2 的要求。

8.2.2 光吸收酶标仪;波长 490 nm 。

8.2.3 微孔板;96 孔(推荐),平整透明。

8.2.4 棕色玻璃小瓶;带盖,容积不少于 1.5 mL 。

8.3 测定步骤

8.3.1 通则

如果需要检查是否达到可重复性要求,则应进行 2 次单独的测定。

8.3.2 试样中 L-(+)-谷氨酸的提取

同 7.3.2、7.3.3。

8.3.3 测定

8.3.3.1 检测仪器的准备

设置光吸收酶标仪(8.2.2),预热达到平衡条件。将检测波长设置为 490 nm ,微孔板每孔读取时间间隔约为 0.5 s 。

8.3.3.2 吸光度的测定

8.3.3.2.1 将溶液 R123(7.1.6)、水、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7.1.10)和 L-(+)-谷氨酸试样液(8.3.2)的温度保持在 $20 \text{ }^{\circ}\text{C} \sim 25 \text{ }^{\circ}\text{C}$ 。

移取 $300 \mu\text{L}$ 溶液 R123(7.1.6)和 $600 \mu\text{L}$ 水于带盖的棕色玻璃小瓶(8.2.4)中。通过倒转或缓慢摇动小瓶混匀溶液。所得溶液为空白溶液。

移取 $300 \mu\text{L}$ 溶液 R123(7.1.6)、 $540 \mu\text{L}$ 水和 $60 \mu\text{L}$ L-(+)-谷氨酸试样液(8.3.2)于棕色玻璃小瓶(8.2.4)中。通过倒转或缓慢摇动小瓶混匀溶液。所得溶液为试样液。

移取 $300 \mu\text{L}$ 溶液 R123(7.1.6)、 $540 \mu\text{L}$ 水和 $60 \mu\text{L}$ 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7.1.10)于棕色玻璃小瓶(8.2.4)中。通过倒转或缓慢摇动小瓶混匀溶液。所得溶液为标准溶液。

8.3.3.2.2 吸取 $200 \mu\text{L}$ 空白溶液、标准溶液和试样液(8.3.3.2.1)到同一微孔板(8.2.3)的不同孔中。

将微孔板放入光吸收酶标仪中摆动 $5 \text{ s} \sim 10 \text{ s}$ 。读取 490 nm 波长处空白溶液的吸光度 A_{b3} 、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的吸光度 A_{s2} 和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 A_{2} 。

8.3.3.2.3 移取 $10 \mu\text{L}$ GLDH 溶液(7.1.7)于每个棕色玻璃小瓶中(8.3.3.2.1),通过倒转或缓慢摇动小瓶混匀溶液。

取出微孔板(8.3.3.2.2),从每个棕色玻璃瓶中分别吸取 $200 \mu\text{L}$ 溶液到不同的孔中。每瓶建议测定 3 次,取平均值作为测试结果。

将微孔板放入光吸收酶标仪中摆动 5 s~10 s,10 min~15 min 后,读取 490 nm 波长处空白溶液的吸光度 A_{b3}' 、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的吸光度 A_{s2}' 和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 A_2' ,每 2 min 读取一次,直至达到恒定的吸光度。取恒定吸光度值作为测试结果。如果每个棕色玻璃瓶进行了 3 个微孔测定,则取 3 个微孔恒定吸光度的平均值作为测试结果。

宜缓慢地转移或混合,以避免气泡,尽可能避免反应溶液暴露在光线下,溶液温度宜保持在 20 °C~25 °C。

8.3.3.3 试样水分测定

同 7.3.4.4。

8.4 结果计算和表述

8.4.1 L-(+)-谷氨酸标准溶液的吸光度差值

按公式(8)计算 L-(+)-谷氨酸标准溶液的吸光度差值:

$$\Delta A_{s2} = (A_{s2}' - A_{s2}) - (A_{b3}' - A_{b3}) \dots\dots\dots (8)$$

式中:

ΔA_{s2} ——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的吸光度差;

A_{s2}' ——标准溶液的吸光度,按 8.3.3.2.3 测定;

A_{s2} ——标准溶液的吸光度,按 8.3.3.2.2 测定;

A_{b3}' ——空白溶液的吸光度,按 8.3.3.2.3 测定;

A_{b3} ——空白溶液的吸光度,按 8.3.3.2.2 测定。

8.4.2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差值

按公式(9)计算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差:

$$\Delta A_2 = (A_2' - A_2) - (A_{b3}' - A_{b3}) \dots\dots\dots (9)$$

式中:

ΔA_2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差;

A_2'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按 8.3.3.2.3 测定;

A_2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按 8.3.3.2.2 测定;

A_{b3}' ——空白溶液的吸光度,按 8.3.3.2.3 测定;

A_{b3} ——空白溶液的吸光度,按 8.3.3.2.2 测定。

8.4.3 L-(+)-谷氨酸标准曲线的线性回归方程

以 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7.1.10)的浓度为 X 坐标轴,以 ΔA_{s2} 为 Y 坐标轴绘制 L-(+)-谷氨酸标准曲线。L-(+)-谷氨酸标准曲线的线性回归方程如公式(10)所示:

$$Y = AX + D \dots\dots\dots (10)$$

式中:

Y——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的吸光度差;

A——方程的系数,将数值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 0.000 1;

X——L-(+)-谷氨酸系列标准溶液的质量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D——方程的系数。

8.4.4 L-(+)-谷氨酸试样液的浓度

按公式(11)计算 L-(+)-谷氨酸试样液(8.3.2)中 L-(+)-谷氨酸的浓度:

$$c_2 = \frac{\Delta A_2 - D}{A} \dots\dots\dots(11)$$

式中：

c_2 —— L-(+)-谷氨酸试样液(8.3.2)的质量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ΔA_2 —— 8.4.2 中 L-(+)-谷氨酸试样液的吸光度差；

D —— 8.4.2 中方程的系数；

A —— 8.4.3 中方程的系数。

8.4.5 试样的 L-(+)-谷氨酸含量

按公式(12)计算试样中的 L-(+)-谷氨酸含量：

$$W_2 = \frac{c_2}{10\,000 \times m_1} \times \frac{50 + \frac{W_m}{100} \times m_1}{\frac{V_1}{50} \times \frac{25}{50}} \dots\dots\dots(12)$$

式中：

W_2 —— 试样中 L-(+)-谷氨酸的含量,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c_2 —— L-(+)-谷氨酸试样液(8.4.4)的质量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m_1 —— 试样(7.3.2)的质量,单位为克(g)；

W_m —— 水分的含量(8.3.3.3),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V_1 —— 7.3.3.6 中所取滤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_1/50$ —— 7.3.3.6 中滤液稀释系数；

$25/50$ —— “25”为 7.3.3.3 中用于调节 pH 的滤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50”是 7.3.3.4 中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将结果修约至小数点后 2 位。

8.5 精密度

8.5.1 实验室间测试

该方法的精密度是通过与 ISO 5725-1 和 ISO 5725-2 一致的实验室间测试来建立的。从这些测试中得出的值可能不适用于给定以外的浓度范围和基质类型。

8.5.2 重复性

样品中 L-(+)-谷氨酸含量为 0.157 7 g/100 g~0.298 7 g/100 g 时,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 2 个测试结果之间的绝对差异在 95% 的置信区间下,不超过 0.43%。

8.5.3 再现性

样品中 L-(+)-谷氨酸含量为 0.157 7 g/100 g~0.298 7 g/100 g 时,在再现性条件下获得的 2 个测试结果之间的绝对差异在 95% 的置信区间下,不超过 1.10%。

8.6 检出限

当 W_m (8.3.3.3 中试样水分含量)为 70、 $V_1/50$ (7.3.3.6 中取滤液稀释系数)为 1/15 时,L-(+)-谷氨酸含量的检出限为 0.02 g/100 g。

9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应注明：

——样品信息；

——使用的标准编号；

——抽样方法(适用时)；

——检测方法；

——本文件中未规定或被视为可选的所有操作细节,以及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任何事件的细节；

——获得的检测结果,或者如果重复性已经过检查,则获得的 2 个检测结果；

——与步骤的任何偏差；

——观察到的任何异常特征；

——检测日期。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实践

处置高氯酸(HClO_4)的安全实践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去除溢出的 HClO_4 ，应立即用大量水彻底清洗。
- b) 用于去除 HClO_4 蒸汽的罩子、管道和其他装置应由化学惰性材料制成，并设计成可以用水彻底清洗的结构。排气系统应排放到安全位置，风扇应易于清洁。
- c) 避免在使用 HClO_4 的通风橱或其他除烟装置中使用有机化学品。
- d) 使用护目镜、防护罩和其他必要的个人保护装置。使用聚氯乙烯，不要使用橡胶、手套。
- e) 在使用 HClO_4 进行湿燃烧时，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应首先用硝酸处理样品以破坏易氧化的有机物。不要蒸发至干。
- f) HClO_4 与五氧化二磷或浓硫酸等强脱水剂接触会生成无水 HClO_4 ，与有机物和还原剂发生爆炸性反应。需要将 HClO_4 与此类试剂一起使用时，在分析操作时要特别小心。 HClO_4 质量分数为 72 g/100 g 时对撞击和热极为敏感。

注：取自参考文献[3]。



参 考 文 献

- [1] ISO 5725-1 Accuracy (trueness and precision) of measurement methods and results—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and definitions
 - [2] ISO 5725-2 Accuracy (trueness and precision) of measurement methods and results—Part 2: Basic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repeatability and reproducibility of a standard measurement method
 - [3] AOAC Official Methods of Analysis, Laboratory Safety, Appendix B, 1995, p.3
-



GB/T 44984—2024/ISO 4134: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肉与肉制品中 L-(+)-谷氨酸含量的测定
GB/T 44984—2024/ISO 4134: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4年11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7719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44984-2024

九、项目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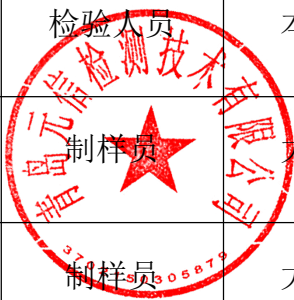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张英新	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211100	正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杨吉祥	技术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22052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孙银峰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37030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靳智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37098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董楠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13058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郝强军	质量负责人	本科	37062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柴珑珑	检验人员	本科	37078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孙花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37132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冯博洪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37028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孙莹	检验人员	本科	22062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关松梅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23012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崔芳芳	有机组主管/	大专	37012	工程师证书	无

	审核人					
张瑶瑶	检验人员	本科	3709		工程师证书	无
赵福意	检验人员	本科	3702		工程师证书	无
李建海	检验人员	大专	3707		工程师证书	无
刘彩玉	检验人员	本科	3702		工程师证书	无
胡睿	检验人员	大专	3701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韩春晓	检验人员	大专	3701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王聪	检验人员	本科	3706		工程师证书	无
孙文悦	检验人员	本科	3703		工程师证书	无
王惠	报告专员	本科	3709		工程师证书	无
金卫涛	报告专员	大专	1301		无	无
裴雯雯	检验人员	本科	6223		工程师证书	无
张婧	检验人员	本科	2107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李飞	检验人员	本科	3702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刘梦帆	检验人员	大专	3702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书	
裴建秀	检验人员	本科	3723		无	无
王雪梅	制样员	大专	3702		无	无
程玉平	制样员	大专	3702		无	无
董龙龙	抽样人员	本科	3703		工程师证书	无
林绍飞	抽样人员	本科	3706		工程师证书	无
苗誉瀚	抽样人员	大专	3702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邴文丽	抽样人员	大专	3702		无	无
门家普	抽样人员	大专	3713		无	无
谷美帅	抽样人员	大专	3706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纪文轩	抽样人员	大专	3702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田国霖	抽样人员	大专	3702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牟新龙	抽样人员	本科	3706		无	无
刘金豹	抽样人员	本科	3723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于锦业	抽样人员	大专	3702		无	无



岳彩琛	抽样人员	本科	23050		无	无
曲俊伟	抽样人员/项目联系人	本科	37061		工程师证书	无
吕娜	客服专员	大专	37078		无	无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2、证书索引表

序号	职称	学历	岗位	证明材料	
1	正高级职称	硕士研究生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张英新职称证书扫描件、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2026年1月社保证明	
2	/	硕士研究生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孙花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	硕士研究生		冯博洪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	硕士研究生		关松梅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	/	硕士研究生		董楠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6	/	硕士研究生		靳智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7	/	本科		张婧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8	/	本科		李飞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9	/	本科		专职抽样人员	曲俊伟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

				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9	/	本科		牟新龙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0	/	本科		刘金豹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1	/	本科		岳彩琛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2	副高级技术职称	/		杨吉祥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13	副高级技术职称	/	孙银峰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14	副高级技术职称	/	郝强军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15	副高级技术职称	/	柴珑珑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16	副高级技术职称	/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孙莹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17	中级技术职称	/		张瑶瑶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19	中级技术职称	/		赵福意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20	中级技术职称	/		刘彩玉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21	中级技术职称	/		王聪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22	中级技术 职称	/		孙文悦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 及劳动合同
23	中级技术 职称	/		王惠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 劳动合同
24	中级技术 职称	/		裴雯雯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 及劳动合同
25	中级技术 职称			董龙龙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 及劳动合同
26	中级技术 职称	/		林绍飞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 及劳动合同

(1) 项目负责人

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

姓名	张英新	年龄	51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学校	2003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 学校 分析化学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有研职资字 2020156 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抽检项目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政府采购项目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服务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张英新职称证书扫描件、学历证书、2026年1月社保证明





硕士学位证书



张英新系吉林双辽县

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十日生。在我校

分析化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硕士

学位。



北京科技大学
校 长

杨文钧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杨文钧

二〇〇三年三月廿一日

证书编号 1000812003020043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98509

研究生 张英新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零零零

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

分析化学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 养 单 位:

杨文钧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编号: 1000812003020043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038577

校验码: 7691QBS7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0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至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英新	21[REDACTED]0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张英新	21[REDACTED]0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张英新	21[REDACTED]0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031EA8557Y 系统自助: 5424965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说明

张英新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故无劳动合同。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2)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中有硕士学历的4人，本科学历4人，专职抽样人员中本科学历4人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孙花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37132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冯博洪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37028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关松梅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23012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董楠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13058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靳智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37098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张婧	检验人员	本科	21078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李飞	检验人员	本科	37028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曲俊伟	抽样人员/ 项目联系人	本科	37061	工程师证书	无
牟新龙	抽样人员	本科	37068	无	无
刘金豹	抽样人员	本科	37232	助理工程师证书	无
岳彩琛	抽样人员	本科	23050	无	无

1、孙花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 至 2026年01 月）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孙花	██████████5144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孙花	██████████5144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孙花	██████████5144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37521401260215KGB9784Y 系统自助：8549424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02155996

校验码：ZF3B7C23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当前参保人数
37031017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5日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孙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一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冠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9-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孙花 女，一九八二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 生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在 材料物理与化学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马连和

证书编号：10426120090200031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孙花，女，1982年8月16日生。在 青岛科技大学
材料物理与化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青 岛 科 技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马连和

证书编号：104263200900031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六日

2、冯博洪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35150 校验码: M028G56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至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冯博洪	370215030687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冯博洪	3702150306879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冯博洪	370215030687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3DA439793 系统自助: 8250425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冯博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 5 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冯博崇

签订日期：2024-10-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冯博洪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六月 五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月 在 化学工艺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張文桂

证书编号：101121201202100779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冯博洪 ，男，1987年 6 月 5日生。在 太原理工大学
 化学工艺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太原理工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張文桂

证书编号：1011232012000267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关松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三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去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吴松梅

签订日期：2022-8-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关松梅 性别 女

1992 年 07 月 11 日生，于 2015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7 月在



食品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培养单位：黑龍江東方學院



2017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114461201702000001



硕士学位证书

关松梅，女，1992年07月 [redacted] 在黑龙江东方学院完成了食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redacted] 工程硕士学位。



院长

张和成

黑龙江东方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44632017000001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专业学位证书)

4、董楠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33982

校验码: UW2A3812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至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董楠	13[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2	董楠	13[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3	董楠	13[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3ELG22357 系统自助: 8247209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董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5-6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董楠 性别 女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八月至二〇〇九年三月在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段宝岩

证书编号：107011200902000146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董楠 女，1983 年 12 月 15 日生。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管理科学与工程 硕士学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段宝岩
段宝岩

证书编号：0701320090000074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5、靳智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57952

校验码: 742Y5CXT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至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靳智	370215030687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靳智	3702150306879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靳智	370215030687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5CMJ97015 系统自助: 854933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靳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 5 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靳智

签订日期：2023-4-1



硕士学位证书



靳智，女，1986年12月6日生。在福建农林大学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专业（专业）已通过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福建农林大学

证书编号：1038932012000500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于

一九八六年

女性

靳智

研究生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福建农林大学

校(院、所)长：

张仁

证书编号：103891201202000500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6、张婧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34094

校验码: L4YR844V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办理业务的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证明细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婧	21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2	张婧	21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3	张婧	21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370124015 系统自助: 824757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张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 5 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 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6-1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婧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科学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菏泽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551202205000056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张婧，女，2000年6月16日生，在 菏泽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45542022000056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7、李飞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35252

校验码: 75f8255R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至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李飞	37[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李飞	37[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李飞	37[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30P841236 系统自助: 8250713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李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一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7-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飞 性别女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青岛大学

校(院)长:

夏东伟

证书编号: 110651201905000902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青岛大学

学士学位证书

李飞, 女,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生。在青岛大学
 化学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理学 学士学位。



校长

夏东伟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106542019000902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曲俊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一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 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曲俊伟

签订日期：2022-8-1



学士学位证书

曲俊伟，男，1990年4月8日生。在曲阜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曲阜师范大学

傅永泉

证书编号: 1044642013002989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曲俊伟**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四月
九日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曲阜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461201305002209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9、牟新龙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 至 2026年01 月）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牟新龙	██████████37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牟新龙	██████████37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牟新龙	██████████37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37521401260215L8C9489Y 系统自助：8548961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2157819

校验码：7QBW97Y1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3703101715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5日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牟新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三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7-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牟新龙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35120150500172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学士学位证书

牟新龙，男，1991年04月21日生。在 青岛农业大学 食品质量与安全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青岛农业大学

校 长

宋希云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3542015003857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0、刘金豹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58013

校验码: 3JM31255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至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金豹	3 [REDACTED] 513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刘金豹	3 [REDACTED] 513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刘金豹	3 [REDACTED] 513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511D98134 系统自助: 854946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刘金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刘莹莹

签订日期：2023-8-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金豹**



男，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生物技术**专业**四**年制**本科**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曲阜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461201305002696**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刘金豹，男，1991年5月9日生。在**曲阜师范大学** **生物技术**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曲阜师范大学

校 长

傅永聚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4642013002905**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1、岳彩琛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34299

校验码: 17SE211V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证明(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岳彩琛	23[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岳彩琛	23[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岳彩琛	23[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3W1N27126 系统自助: 8248168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岳彩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一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 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乐荣琛

签订日期：2023-3-1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岳彩琛 性别 男，1996 年 5 月 26 日生，
于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本校 普通全日制
生物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牡丹江师范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02331202005000915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全能扫描王CS



牡丹江师范学院
MUDA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岳彩琛，男，1996年5月26日生。
在牡丹江师范学院 生物技术 专业
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3342020000915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全能扫描王CS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dgrees.cn>

(3)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中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5人，中级技术职称7人，专职抽样人员中中级技术职称2人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杨吉祥	技术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220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孙银峰	检验人员	硕士研究生	370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郝强军	质量负责人	本科	370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柴珑珑	检验人员	本科	370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孙莹	检验人员	本科	220	高级工程师证书	无
张瑶瑶	检验人员	本科	370	工程师证书	无
赵福意	检验人员	本科	370	工程师证书	无
刘彩玉	检验人员	本科	370	工程师证书	无
王聪	检验人员	本科	370	工程师证书	无
孙文悦	检验人员	本科	370	工程师证书	无
王惠	报告专员	本科	370	工程师证书	无
裴雯雯	检验人员	本科	622	工程师证书	无

董龙龙	抽样人员	本科	370		工程师证书	无
林绍飞	抽样人员	本科	370		工程师证书	无



1、杨吉祥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34126

校验码: 7K36265Q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证明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杨吉祥	2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杨吉祥	2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杨吉祥	2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35SZ24380

系统自助: 8247663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杨吉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无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5-6

2、孙银峰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孙银峰

性别：男

从事专业：环境检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委员会：青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鲁19020003320016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CCY84XHV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1月14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35345

校验码: 2Z9UC635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孙银峰	3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孙银峰	3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孙银峰	3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31E742687

系统自助: 8251079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孙银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 5 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9-1

3、郝强军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57790

校验码: 155125M1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自动生成, 不作为待遇计发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证明(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郝强军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郝强军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郝强军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52L194341 系统自助: 8548859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郝强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同意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島元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7-1

4、柴珑珑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57929

校验码: K2764T4N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柴珑珑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柴珑珑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柴珑珑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5T2T96620

系统自助: 8549211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柴珑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同意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去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島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柴波

签订日期：2022-5-6

5、孙莹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34152

校验码: MY6J8636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孙莹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孙莹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孙莹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307W24860

系统自助: 8247759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孙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同意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4-1

6、张瑶瑶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58139

校验码: H54UE73N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证明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瑶瑶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张瑶瑶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张瑶瑶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588510191

系统自助: 8550489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张瑞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来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张洪波

签订日期：2024-4-1

7、赵福意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34886

校验码: 55EX3LJ4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证明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赵福意	37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赵福意	37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赵福意	37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3GYN35844 系统自助: 8249686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赵福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1-4

8、刘彩玉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34771

校验码: 9Q9HAE12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3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证明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彩玉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刘彩玉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刘彩玉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3EA134149

系统自助: 8249356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刘彩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刘新立

签订日期：2024-3-1

9、王聪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57845

校验码: Y2Y6V2HU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至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聪	370301199001010000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王聪	370301199001010000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王聪	370301199001010000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580195322 系统自助: 8549015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王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島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王

签订日期：2022-2-1

10、孙文悦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 至 2026年01 ）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孙文悦	370[REDACTED]4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孙文悦	370[REDACTED]4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孙文悦	370[REDACTED]4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37521401260213LAQ43265 系统自助：8251258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证明编号：2602135385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3日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孙文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 5 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胁迫、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去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孙文悦

签订日期：2023-11-1

11、王惠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王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 5 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去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8-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57959

校验码: 6VQ3M2TJ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惠	3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2	王惠	3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3	王惠	3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59T397224

系统自助: 851937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12、裴雯雯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58101

校验码: 1NE3S9HG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证明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裴雯雯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裴雯雯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裴雯雯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57FD99574

系统自助: 8550227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裴雯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一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 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去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袁俊

签订日期：2023-6-1

13、董龙龙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57702

校验码: 6J79TV88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证明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董龙龙	3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2	董龙龙	3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3	董龙龙	3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511K93070

系统自助: 8548650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董龙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 5 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胁迫、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来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9-1

14、林绍飞职称证、2026年1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2157864

校验码: GH1N81W5



单位编号	3703101715	单位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1月	68	
企业养老	2014年06月-2026年01月	68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2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6年01 至 2026年01)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林绍飞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2	林绍飞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3	林绍飞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 37521401260215L6Z9560Y

系统自助: 851904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劳动合同

甲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林绍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 本合同为一年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人员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 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3-1

3、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随意更换承诺函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就参加项目编号为 JSZC-321323-JSZC-G2026-0007 的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的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随意更换。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政府采购项目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92640.00 元
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89550.00 元
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项目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87390.00 元
4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000.00 元
5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500.00 元
6	烟台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9828.00 元
7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承检机构选定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98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政府采购项目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010718 001

计划编号：37000000040500120230005

采 购 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所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项目（项目名称）经 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000000202302000107（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 18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数量及规格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完成。

四、合同金额

本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94000.00元，根据单价中标折扣44%，经测算，本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92640.00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预算内资金¥992640.00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资金。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且满足支付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49632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9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297792.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剩余款项待全部任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19852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如出现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于12月20日前成立履约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经验收，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各种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经验收后，抽检费用按实际验收结果结算。未完成任务由甲方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调换样品、私自转包抽检任务等行为的，甲方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抽样或检验任务的，每拖延1天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或增加相应金额任务量。

5、除2、4条外，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准执行。

十三、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甲方：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0531-51792328

电话：

签订日期：2023.3.23

签订日期：2023.3.9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302000107
投标人名称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响应包号	
检验费用折扣 (单位: %)	44%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 条款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注:本报价一览表除含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抽检项目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食品抽检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001118 001 001

计划编号：37000000040500120230156

采 购 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所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项目名称）经 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000000202402000011（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 18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数量及规格

按照合同要求，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开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抽检项目服务，合同中标折扣为 45%，金额为人民币¥98955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中标单价为人民币¥14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陆圆整。合同数量为 675 批次，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本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90000 元，根据单价中标折扣 45%，经测算，本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8955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预算内资金¥98955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资金。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且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494775.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9 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296865.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11 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15%，即人民币¥148432.5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圆伍角整。剩余款项待全部任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49477.5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圆伍角整。如出现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见十二、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必要依据。甲方应于 12 月 20 日前成立履约验收小组，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经验收，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各种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经验收后，抽检费用按实际验收结果结算。未完成的任务由甲方按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乙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调换样品、私自转包抽检任务等行为的，一经核实，甲方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抽样或检验任务的，每拖延1天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或增加相应金额任务量。

5、除2、4条外，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准执行。

十三、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甲方：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总

电话：

0531-51792328

电话：

[REDACTED]

签订日期：2024.3.26

签订日期：2024.3.26

13

(三)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104813 001

计划编号：37000000040500120250012

采 购 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检项目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所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项目（项目名称）经 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SDGP370000000202502001048（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 13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数量及规格

按照合同要求，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开展 2025 年食品抽检 服务，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98739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中标单价为人民币 ¥121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壹拾玖元整。合同数量为 810 批次，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本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12500 元，本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8739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账号：3803059819100016209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预算内资金 ¥98739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资金。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且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493695.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整；9 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296217.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壹拾柒元整；剩余款项待全部任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19747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整。如出现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见十二、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于 11 月 20 日前成立履约验收小组，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工作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经验收，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各种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经验收后，抽检费用按实际验收结果结算。未完成任务由甲方按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乙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调换样品、私自转包抽检任务等行为的，一经核实，甲方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抽样或检验任务的，每拖延 1 天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收取违约金或增加相应金额任务量。

5、除 2、4 条外，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准执行。

十三、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甲方：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31-51792328

电话: [REDACTED]

签订日期: 2025.5.8

签订日期: 2025.4.25

(四)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DGP370283000202402000024-6

甲方(采购人):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 平度市北京路379号8号楼

乙方(中标人):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青岛城阳区新悦路39号

乙方于2024年4月19日参加了青岛润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项目编号: SDGP37028300020240200002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6包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名称: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1.2 服务内容:

1.2.1. 抽检范围

平度辖区。

1.2.2. 检验品类

(1) 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物、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膳食、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共 33 大类。

(2) 生活饮用水(GB 5749)、餐具(GB 14934)。

(3) 蔬菜、水果、食用菌、粮食。具体检测事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1.3 技术标准:

1.3.1 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抽检监测任务。按照采购单位工

作部署开展平度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检验，以科学的方式方法开展检验，按照现行有效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检验。需要开展的产品检验抽检内容详见最终下达的抽检计划，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监管需求调整抽检计划。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检验事故。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结果报送、数据汇总、复检、备样移交、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 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抽检，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快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 乙方检测工作结束后，须在2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须在5日内报采购人。

(8)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1.3.2 对乙方的能力要求

(1) 乙方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a) 乙方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乙方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b) 乙方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乙方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工作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c) 乙方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质量安全、检验方法、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d) 乙方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相关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检测工作。

(e) 乙方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f) 乙方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a) 乙方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b) 乙方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c) 乙方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d) 乙方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e) 乙方实验室具有配合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1.3.3 服务能力要求

(1) 乙方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或其他辅助设施。

(2) 乙方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乙方能够严格按照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发送检验报告并录入检验信息。

(5) 乙方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7)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8)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乙方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1.4 检验项目

(1)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须检测抽检计划中列明的品种、项目及批次数量。

(2) 乙方报价须含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限内样品购买和检测费用等），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检验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认真负责的完成检测任务，检测方法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科学

和准确。

(4)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对抽检分离的抽检任务，采购人与承担检测任务的成交乙方结算，抽样机构在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样品购买费用由该任务的检测机构支付。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成交优惠率

预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成交优惠率：（大写）百分之陆拾，（小写）60%。

成交优惠率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样品购买、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售后质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维护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市财政已批准的预算金额为15万元，剩余资金能否履行要视市财政资金追加情况而定。乙方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已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如因剩余资金不能履行而产生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进度支付费用，据实结算。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并保证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变更样品品类、检测项目等，所产生的费用，甲

方不予支付。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8. 若甲方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具体服务时间以抽检任务下达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张明法

2024年4月29日



乙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2024年4月29日



(五)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

青岛市市北区政府采购
市北区市场监管局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服务

甲 方: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18号兴业大厦A座

乙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悦路59号

乙方于2024年1月18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4年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BCG2023004217）”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服务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

287500.00元（小写）

抽检任务总数不少于：407（批次）

根据中标优惠率计算检测费用，检测批次不少于407批次，根据实际检测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28.75万元。

一. 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确定

甲方确定的市北区2024年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是在组织实施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服务招投标中确定的检测机构，具有法定的资质条件和食品检测能力。


二. 检测食品类别、品种、项目、地点及样品处理

1. 检测食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出，经过双方研究确认。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食品交由其他检测机构检测；不得少检或漏检。

3. 抽样检测的样品处理，由甲方视其食品的特性，确定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三. 检测费用结算与支付

1. 食品检测费用（即合同总金额）为 287500.00 元。合同总金额系乙方包干使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过程中发生的采样费、购样费、检测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内，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除合同总金额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报价单进行检测，视为放弃承检资格。

3. 双方一致确认，根据市北区财力状况协商确定具体支付事项。财政部门批复用款计划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财政部门未批复用款计划或者未支付相应款项而导致甲方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抽样检测过程中发生的采样费、购样费、检测费，已包含在食品检测费用中，乙方先行垫付；乙方提交食品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统计报表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经审核符合规定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

5. 食品抽样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餐饮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四. 食品检测报告出具及送达

1. 食品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食品抽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统计报表、本次抽检按照中标折扣率所产生的费用明细表等，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检测报告由乙方以快递或直接送达方式交付甲方。

五. 检测结果异议处理

被抽检人及标称生产企业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须向甲方提出复检申请，甲方根据相关规定认为复检项目可以复检的，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复检结论证明原检测结论确有错误的，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用于复检的样品必须是抽样备份样。

被抽检人及标称生产企业对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须向甲方提出异议申请，甲方根据异议申请材料，组织开展异议审核。异议审核结论证明原检测结论确有错误的，由乙方承担初检费用。

六. 甲方责任

1. 甲方组织实施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委托检测工作。甲方负责制定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计划，设定检测的品种、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2. 甲方将每次开展的检测类别、品种、检测项目提前2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制定抽检方案。甲方组织进行的机动性检测任务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应急性检测任务应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

3. 甲方每次组织开展检测，需要向乙方提供统一制式的抽样检测工作委托协议书及抽样检测告知书等。

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负责人：王骏，联系电话： ）项目

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动及时告知甲方。

2. 乙方应成立机动工作组，确保在休息时间、节假日期间能够响应完成应急性检测任务。

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须在接到通知时立即提出，并说明原因，以便甲方重新安排检测机构。

4. 乙方根据甲方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的方案，及时制定抽检方案。到甲方领取委托协议书及抽样检测告知书等，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5. 乙方在抽样时，应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资质的抽样人员参加，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样品数量、取样方法、保存条件、运送要求等），完整、准确地填写《抽样检测工作单》。须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抽检终端 APP 进行全程操作，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留存好相关抽样证据。

6. 乙方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食品检测报告发送给甲方，不得直接寄送被抽检人及标称生产企业。乙方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7. 乙方检测结果定性后，不得调换样品或减少项目以及修改或瞒报检测数据。

八.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每逾期 1 日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未拨付资金或者不办理支付手续无法及时支付费用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统计报表等，

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检任务、减少或调换抽检品种、批次、检测项目，擅自将委托检测的食品交由其他检测机构检测或不按规定履行抽检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作为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的资格，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或检测结论判定错误的，乙方应该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协议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损失。

5.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乙方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终止委托。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自尚未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

7.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而乙方拒绝履行的，则前述违约金比例调增为50%，同时甲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委托他人完成，否则向甲方承担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因乙方是否纠正而免除。若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前述违约金亦不得免除。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由乙方自行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 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服务单位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系签署页)

甲方：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烟台市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包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烟台市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007

甲 方：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50200000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第十一包）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四、检测费用：（具体检测费用根据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发票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金额：¥ 399828 元。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五、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据实结算（中标人出具《检验报告》、《抽样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含电子版）、《抽样检测情况汇总表》、《食品抽检明细表》，按甲方要求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10 日内凭票据实结算相应批次数的抽检费用）。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的抽检工作。

七、**检测报告提交时间**：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八、**项目管理**：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关授权委托书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商务和技术。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

九、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最新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乙方抽检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甲方监督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实施抽样、检验，如实记录、落实后处理工作流程。甲方有权对违反程序规定或落实不到位或其他违约、违规行为的情况下，下达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配合乙方抽检工作，为乙方抽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对抽检数量、品种、项目拥有自主分配权；

(5)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6)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实施抽检服务活动；

(2)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抽检服务方案》，落实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及时报送各种检测结果报表；

(3) 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国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检，为甲方出具鉴定意见时，应附相应的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品种、项目检测；

(5)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抽检服务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进行分包或转

包；

(6)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因次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垫付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9) 其他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本项目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

2.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4.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

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一、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二、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分包或全部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验收，每迟延通过验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乙方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检验数据，在国家、省市各级检查中每发现一批次问题，除须立即修正外，须补抽一批次抽检任务，费用不再因此而增加（例如服务期限内，3个批次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出现问题，则在服务期限内除完成所在包的抽检批次任务外，需补充抽检3个批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按(1)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 除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 ①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②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 ③若已开始履行合同，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无法继续履行的，支付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金额。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份。

甲方：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17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新悦路5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3803059819100016209

时间：2025年2月24日

注：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附件

服务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对抽样对象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随机性，采购人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根据抽检任务的紧急程度、食品安全风险情况和实际工作需求，将需要抽检的品类、数量分配给各中标人。

各中标人接到抽检任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0〕17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分配到的抽检任务按照要求进行食品检验项目的抽样检验，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检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在贮存、运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情况。

2. 投标人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明确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接到抽检任务的投标人不得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抽样检验任务，且须在执行任务前，确保资质中涵盖所有所需抽样检验的项目。如违反上述规定，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追究其责任。

3. 投标人抽样时，须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等相关规定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现场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4. 投标人需建立详细、明确、科学的实验室管理规定，以防在检验过程中造成抽样产品的污染、损坏等，做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样品标识：样品应当有明确的标识，包括样品名称、数量、规格、状态等信息，以确保样品的唯一性和可追溯性。

(2) 样品存放：样品应当按照规定的温度、湿度等条件进行存放，以保证样品的质量和完整性。同时，样品应当分类存放，避免混淆和交叉污染。

(3) 样品流转：样品的流转应当有严格的控制，确保样品在检测过程中的安全和可追溯性。样品管理员应当对样品的流转进行记录，并及时跟踪样品的流转情况。

(4) 样品处理：样品检测完毕后，应当及时对样品进行处理，避免样品长时间存放对环境造成影响。样品处理应当有明确的记录和交接手续，对于可重复利用的合格备份样品需详细记录食品类别、食用价值、保存期限、储存情况等，厉行节约，采取捐赠等方式处理，不得对利用合格备份样品产生浪费。

(5) 样品保密与安全：实验室应当有严格的保密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样品的安全和保密性。同时，样品管理员须对样品保密和安全负责，不得随意泄露样品信息。

(6) 实验室应当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处理，确保实验室的卫生安全。

(7) 实验室布局合理，通风、温湿度控制良好，档案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科学、明确，保证抽样产品不被污染、损坏。

5. 各投标人应当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抽检任务。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如实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合格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至采购人相关业务科室，且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超过 3 个月且保存状态良好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等能够合理利用的，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妥善保存满 1 个月后，按照《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利用，不能合理利用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后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3 个月，复检备份样品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至采购人相关业务科室。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后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6 个月，复检备份样品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检验工作结束后，同时将《抽检样品信息明细表》、《食品安全抽检合格信

息表》、《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信息表》（详见附表二）、《抽样检验情况分析报告》纸质资料及电子版报送至采购人相关业务科室。

★6. 各投标人须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须配备齐全、职责明确，人员稳定。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专业（食品、化学、生物、检验检测、质量检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上述人员如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由本单位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人员如为派遣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派遣单位与投标人签订的派遣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投标人支付给派遣单位相关费用证明（银行流水或发票，且支付时间须在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前）扫描件、派遣单位为派遣人员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扫描件、派遣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四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须提供可校验其社保缴纳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单位或个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带“验真码”的社保材料（开标前 10 个工作日内打印）。校验社保真实性的相关材料须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提供材料不全或未上传或上传位置错误导致现场无法校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烟台市以外的投标人还需提供查询社保操作流程说明，并同时提供查询所需要的所有信息），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进行查询、评审，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信息不能有效查询的或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需具有充足的抽样车辆、采样工具、低温贮存设施以及检测设备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IC（离子色谱仪）、LC-AFS（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UV（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工作。

8.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负责整个项目过程的组织、质量、进度等保障工作。项目负责人应保持与采购人的对接沟通，确保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及时做出反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有义务接受。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投入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应投保的保险种类。

9.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高效执行采购人下发的任务，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确保在2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处理，保证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真实可靠的检验数据和分析报告。

10. 投标人需保证采样单、检验报告填写内容准确，初检结果准确，检测系统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全面，能够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对监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11. 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检验检测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2) 惩罚管理：中标人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检验数据，在国家、省、市各级检查中每发现一批次问题，除须立即修正外，须补抽一批次抽检任务，费用不再因此而增加（例如服务期限内，3个批次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出现问题，则除完成所在包的抽检批次任务外，需补充抽检3个批次，补充抽检期限不限于本服务期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其他要求。

(4) 投标人需建立廉洁管理制度，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相应资质的检测任务；②检验检测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③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④未经许可使用、公布采购人检验检测任务信息；⑤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采购人可对各检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如出现中标人的检测结果与采购人的检测结果不一

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一切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其检验检测计划，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中标人将永久性失去承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何检验检测任务的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其他要求

1.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善、合理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并配备相应的解决方案。

2. 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需提供合理的工作进度安排，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紧急程度制定与之匹配的工作进度安排，并有明确的进度保障措施，能实现项目全流程及各环节的进度把控。

3.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投标人需提供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流程规范、清晰，有利于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具有应急响应体系及组织、管理保障措施，能够保证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检验报告。

4. 投标人可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类似项目业绩等材料，证明自己有能力强效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5. 投标人须承诺 2025 年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项目或批次如有调整，均按照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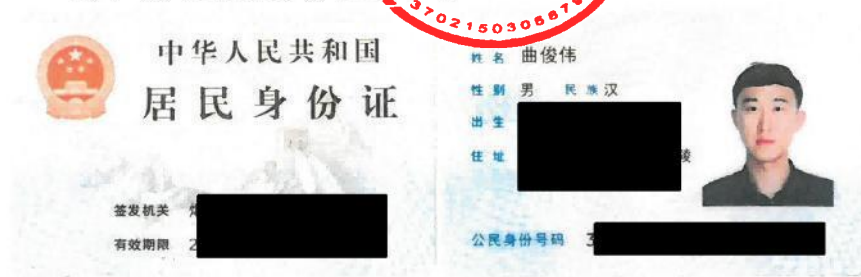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王巍（负责人）授权我单位销售经理、曲俊伟（职务或职称，
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专门负责人，全权处理本项目的商
务和技术，该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年02月18日

(七)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承检机构选定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02000202502000029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承检机构选定

包号：第 A 包

甲 方：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承检机构选定 项目由 山东云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SDGP37060200020250200002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第 A 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内容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承检机构选定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4998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5、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90%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据实结算【中标人出具《检验报告》、《抽样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含电子版)、《抽样检测情况汇总表》、《检验费决算明细表》】，按甲方要求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通过甲方审核后10日内凭票据实结算相应批次数的抽检费用。乙方要充分考虑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不能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检测报告提交时间

乙方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实出具检验报告。

8、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曲俊佳（身份证号：370612199004083038）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最新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乙方抽检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甲方监督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实施抽样、检验，如实记录、落实后处理工作流程，甲方有权对违反程序规定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连续两次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配合乙方抽检工作，为乙方抽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对抽检数量、品类、项目拥有自主分配权。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品类、项目检测。

(6)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7)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实施抽检服务活动。

(2)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抽检服务方案》，落实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及时报送各种检测结果报表。

(3) 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国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检，为甲方出具鉴定意见时，应附相应的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4)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抽检服务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进行分包或转包。

(5)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8) 其他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验收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

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16、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甲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和自身政策的变化，需终止合同时，此合同可随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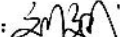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山东云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甲方：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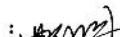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新悦路5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3803059819100016209

时间：2025年5月16日